

試論促使「將」「把」虛化的因素*

張麗麗

摘要

目前大部分的學者同意，處置式標誌「將」「把」是在連動結構中從執持義動詞虛化而來的。但是虛化說的主張還不夠完整，特別是缺乏論證詳細說明，為何連動結構能夠發展為處置式。本文目的就在補這個缺漏。本文提出，「將」「把」的特殊演變過程，使其具備發展處置式的良好基礎。「將」是從率領義動詞逐漸演變為執持義動詞，這使得它的連動用法比例遠高於一般執持義動詞，也使得它的執持概念比較空泛。這兩項特徵都有利於「將」發展出豐富多樣的處置式用法，並帶領了「把」的發展。同時，本文推測，連動結構中賓語代詞「之」的消失，也對「將」「把」的虛化起推波助瀾之效。

關鍵詞：處置式、連動結構、虛化/語法化

* 國立清華大學中文系博士生。

The Motivations for the Grammaticalization of *JIANG* and *BA*

Chang, Li-li*

Abstract

It is widely accepted that the disposal construction markers *JIANG* and *BA* are grammaticalized in serial verb construction (SVC). However, the motivations and the processes of grammaticalization are still unclear. This paper will attempt to clarify and exemplify the processes by proposing that *JIANG*'s persistence of co-occurring with SVC, the semantic bleaching of *JIANG* from “to lead” to “to take”, and the decline of the pronoun *ZHI* in the SVC are three motivations for the grammaticalization.

Key words: disposal construction, serial verb construction (SVC), grammaticalization

* Ph.D. Student,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Tsing-Hua University.

試論促使「將」「把」虛化的因素*

張麗麗

一、前言

處置式是漢語裡一個相當重要的句法結構，也是歷史語法上一個廣受關注的議題，討論的焦點多半集中在該結構的形成，特別是「將」「把」是如何成為處置式標誌的。大多數的學者認為，「將」「把」是在連動結構中透過虛化過程（或稱語法化過程，grammaticalization），從表示「拿、握」概念的動作動詞轉變成無具象意義的介詞，也就是從「將/把_v-O-V」轉變成「將/把_p-O-V」。持此觀點的學者相當多，包括了祝敏徹(1957)、王力(1958)、Li & Thompson (1974)、P. A. Bennett(1981)、貝羅貝(1989)、吳福祥(1996)。我們同意這樣的主張，但是這個主張下還有一些疑問必須釐清。

不同於往常的探討方式，本文採用比較的方法來探討此問題，並偏重詞義和結構間的互動關係。本文將比較「將」「把」和其他執持義動詞的用法。這樣的比較是站在一個基本觀點：詞義和用法間具有一定的呼應關係。既然都是執持義動詞，應該都有類似的用法。那麼，為什麼只有「將」「把」明顯虛化了？為什麼其他時代的執持義動詞沒有同樣表現？其相異處可能就是「將」「把」虛化的關鍵所在。以比較的方法來檢驗，各時代的執持義動詞都表現豐富的連動用法，不但都有「拿鑰匙打開箱子」、「拿錢給他」這樣的連動用法，也都有「拿茶喝」這種類似處置式的連動用法。這表示，執持義動詞出現在連動結構中，並不一定就會虛化為處置式標誌。那麼，「將」「把」的虛化還受到哪些因素促成？

許多學者在連動虛化的立場下，還另外提出促使「將」「把」具有介詞功能的因素。一派說法是受到「以」字類化（Bennett, 1981；吳福祥，1996），因為「將」「把」和「以」具有相近的介詞功能；另一派說法是受到被動式帶領（S.F. Huang, 1986），因為「將」「把」字句和「被」字句都帶有處置性。還有綜合兩派看法，承認兩個因素都有作用。持此派論點的有 Sun(1988, 1996)、Her(1991)和梅祖麟(1990)，其中以梅祖麟先生的意見最受重視。但是梅先生並不十分贊同連動虛化的主張，他認為「處置式的主要形成方式是在受事主語句前頭加“把”

* 魏培泉以及劉承慧兩位教授曾仔細看過初稿，惠賜許多寶貴意見，特此致謝。貝羅貝先生曾就此議題向筆者闡述語言演變中機制(mechanisms)和動力(motivations)的區分，遇笑容先生亦就此議題提供意見，僅此一併致謝。同時感謝兩位未具名評審惠予指教。文責由作者自負。本文使用中央研究院的「古漢語文獻語料庫」進行語料的蒐集和觀察。文中大部分的語料取自《大藏經》及《敦煌變文》。該語料庫的《大藏經》是日本《大正新修大藏經》，《敦煌變文》是潘重規所編《敦煌變文集新書》，1983，中國文化大學中文研究所敦煌學研究會出版。本文引用《佛本行集經》和《敦煌變文集新書》的例句最多，用例出處一律簡稱《佛本》和《變》。

字或“將”字」，形成過程如下：「將」「把」替代「以」字而產生處置(給)、處置(到)的用法，在這些用法中「將」「把」具備帶領受事主語句的特性，才又發展出處置式句型。梅先生也認為「“被”字句的發展應該會影響“把”字句的發展」，因為「被」和「把」分別加在施事主語句和受事主語句之前，「語法功能對立而相輔相成」。

上述主張或多或少都認為「將」「把」之所以具有介詞用法，還需要一個來源或模範(“source or model”，Her, 1991: 288)。甚至有的學者以詞彙替代來說明「將」和「以」的關係。在這樣的觀點下，虛化(語法化)的重要性就降低了。貝羅貝(1989)反對這樣的看法，他認為：「語法化在漢語句法變化中起了非常重要的作用。我不認為詞彙替換可以很好地解釋漢語歷史上的新形式的出現。…句法結構上的變化必須從漢語本身的句法結構中去找。」本文支持貝羅貝的觀點。我們認為，縱使沒有上述因素的影響，「將」「把」一樣會搭配和處置式相當的結構，並虛化為處置式標誌。馮春田(2000: 581)不贊同連動虛化說，原因之一就在於「為什麼或在怎樣的條件下連動式有必要或者能夠變為處置式呢？這個問題並沒有得到很好的說明。」本文的目的，正在回答這個問題。

以比較方式觀察，「將」「把」不同於一般執持義動詞，在於它們具有下列三項結構和詞義特徵。一、「將」「把」搭配連動結構的比例遠遠高於一般執持義動詞；二、「將」「把」開始搭配處置式結構時，其概念已經相當抽象；三、「將」「把」搭配的處置式結構結合得比較緊密。這三項特徵都有利於虛化，本文認為這正是促使「將」「把」在連動結構中虛化為處置式標誌的因素。這三項特徵並不是受到「以」字類化，也不是為了和「被」字句對比或是區分施事受事而產生的，而是另有原因。頭兩項特徵導因於「將」的特殊演變過程，第三項特徵則涉及第二動詞組賓語代詞「之」的省略。

因此，接下來我們將全力探討「將」「把」這三項特徵的形成原因。第二節將先說明執持義動詞的連動特性及其虛化的條件。第三節則致力探討「將」的演變過程及其對「把」的帶領。第四節則討論連動結構中賓語代詞「之」的省略。對這幾方面有了充分瞭解後，我們將在第五節探討「將」「把」這三項特徵如何促使「將」「把」虛化。

二、執持義動詞的連動用法與虛化

所謂執持義動詞，指的是表示「用手拿」的概念的動詞。上古、中古漢語有許多執持義動詞，¹以「執」「持」最常見，所表概念最單純。到了唐五代逐漸轉以「將」「把」為主，明清以後又轉以「拿/拏」為主。因此，本節將比較「執」「持」「將」「把」「拿」這五個執持義動詞，並一併討論「取」的用法。雖然「取」

¹ 本文從魏培泉(2000)，將東漢歸為中古漢語時期。

不涉及手部的動作，純粹表示「take」的概念，但是「取」一樣表現豐富的連動用法，而且壽命長，從上古漢語到現代漢語一直都是常用動詞，意義也沒有太大的變動，透過它可以完整地觀察連動結構的變化。

(一) 執持義動詞和連動結構

在漢語中，歷代各執持義動詞就和「將」「把」一樣，搭配連動結構的用法都很豐富。我們認為這和兩項因素有關：一、漢語是個連動結構發達的語言；²二、詞義和用法具有一定的呼應關係。所謂連動結構，指的是由同一主語帶領出的連續動詞組，它們之間不靠任何連接成分銜接。³在漢語中，連續動詞組基本是依照「時間順序原則」(Principle of Temporal Sequence, Tai, 1985)排序，早發生的列於前，晚發生的列於後。執持動作可能發生在先，如「拿鑰匙打開箱子」；也可能在後，如「打開箱子拿鑰匙」。雖如此，實際使用中前者遠遠多於後者，因為日常生活經常需要表示「拿起某物品以進行某行為」這樣的概念。⁴

從古至今，執持義動詞所搭配的連動結構並不限於一種，依照動詞和賓語間的搭配關係可分成三大類型，「拿鑰匙打開箱子」、「拿錢給他」、「拿茶喝」各代表一類。在「拿鑰匙打開箱子」中，動詞「拿」和「打開」帶有各自的賓語（且「鑰匙」是「打開箱子」的工具）；「拿茶喝」中，動詞「拿」和「喝」帶有共同賓語「茶」；「拿錢給他」則兼有兩種特性：「拿」和「給」可視為帶有各自的賓語，也可視為帶有共同賓語「錢」。只要第二動詞是個像「給」一樣的雙賓動詞，就允許兩種不同的分析。

這樣的分類，語言學家在分析「將」「把」的處置式用法時已經區分了。第一類一般稱之為工具格用法，後兩類梅祖麟(1990)稱為「(甲)雙賓語處置式」和「(乙)(丙)型處置式」，⁵吳福祥(1996)則稱之為「廣義處置式」和「狹義處置式」。梅祖麟先生又將雙賓語處置式分成三個小類：處置(給)、處置(作)、處置(到)，吳福祥先生則又增加了處置(告)。⁶由於本文的討論範圍含括各執持義動詞搭配的各式連動結構，為了不和處置式混淆，我們分別依其最顯著特徵再行命名：

- a. 工具連動結構：由同一主語帶領的連續兩個動詞組，前後兩個動詞組賓語不同。此結構以「工具」命名，是取其最顯著的特徵，它所帶領的關係不

² 根據Mark Durie(1997)，連動結構(serial verb construction)廣泛分佈在西非語言，東南亞語言（包括漢語在內）、新幾內亞語、大洋洲語，中美洲語言，以及pidgin和creole。

³ 在此連接成分指的是連接詞，最常見的就是「而」和「以」。不過，本文並不將標點符號當作連接成分，即使前後兩句中插標點符號，也可視為連動結構。理由有二。一來標點是後人加上去的；二來標點表示語氣停頓處，和結構上的段落並不完全一致，韻文作品中這種情況更為普遍。

⁴ 根據Carol Lord(1993)的觀察，絕大部分語言都具有依照時間先後排序此一象似性(iconicity)特徵，因此，在連動結構發達的語言中，執持義動詞都是連動結構中的第一動詞。

⁵ 在梅祖麟的分類架構中，(乙)(丙)型處置式的差別在於(乙)型動詞的前後帶有別的成分，(丙)型動詞是單純的單音節或雙音節動詞。

⁶ 吳福祥(1996)還將將處置(到)改為處置(在)。

限於此。除了工具關係，如「遂將金刀落髮」(〈山遠公話〉《變》1070)，還有共時關係，如「牛頭把鎖東西立」(〈大目乾連冥間救母變文并圖一卷并序〉《變》705)，以及致使關係，如「休把貪嗔起戰爭」(〈維摩詰經講經文(一)〉《變》221)

- b. 雙賓連動結構：由同一主語帶領的連續兩個動詞組，第二動詞為雙賓動詞。又分為連動(給)、連動(作)、連動(到)，例如「更將珍寶獻慈尊」(〈醜女緣起〉《變》784)、「莫將恩德看為閑」(〈父母恩重經講經文(一)〉《變》456)、「將竹插於腰下」(〈伍子胥變文〉《變》838)。
- c. 處置連動結構：由同一主語帶領的連續兩個動詞組，並搭配共同賓語。第二動詞為單賓動詞，其賓語或以代詞形式出現，或不出現，如「將胎埋之」(《祖堂集》卷第十四)、「世界似將紅錦展」(〈維摩詰經講經文(一)〉《變》249)。

特別要聲明的是，這裡所謂的「處置連動結構」並不等於「處置式」。最早提出「處置式」這個概念的是王力先生(1943: 169)：「凡用助動詞把目的位提到敘述詞的前面，以表示一種處置者，叫做處置式」。處置式含有明顯虛化的「助動詞」(co-verb)；處置連動結構則是一種前後兩個動詞都搭配共同賓語的連動結構。處置式範圍可以包括雙賓連動結構，只要該結構的第一動詞也明顯虛化為「助動詞」。現代漢語普通話裡，處置式主要是用「把」帶領被處置對象，所以又稱作「把」字句。歷史語法的論述中，除了「把」字句和「將」字句外，處置式的範圍也含括由「以」「用」「持」帶領的雙賓連動用法，⁷ 以及「捉」「取」帶領的雙賓和處置連動用法。⁸

(二) 例證

各時代的執持義動詞都能搭配上上述三種連動結構。「執」「持」「取」「將」「把」「拿」都有為數不少的連動用法，而且每種類型都有，請參見下面例句。每例的a句都是工具連動結構，b, c, d句分別是雙賓連動結構中的連動(給)、連動(作)、連動(到)，e句是處置連動結構。⁹ 各結構出現頻率並不一致，大體說來，執持義動詞皆以工具連動用法為主，其次是雙賓連動用法，處置連動用法則相當少見。動詞「取」則是以雙賓和處置連動用法較為普遍，工具連動用法不多見。

(1) 「執」

- a. 子南知之，執戈逐之，及衝，擊之以戈。(《左傳》〈昭公元年〉)
- b. 蠻子聽卜，遂執之與其五大夫。(《左傳》〈哀公四年〉)

⁷ 太田辰夫(1958; 1987)、Bennett(1981)和梅祖麟(1990)等認為上古漢語已經有「以」字處置式。魏培泉(1997)提出「用」的處置(作)用法，以及「持」的處置(給)用法。

⁸ 「捉」字處置式用法請參見吳福祥(1996)和魏培泉(1997)，「取」字處置式用法請參見曹廣順、遇笑容(2000)。

⁹ 以下例句，(2)b~e首為魏培泉(1997:567-70)引用；(4)(5)的例句多引自梅祖麟(1990)。

- c. 議者知大將軍指，皆執吳為不道。(《漢書》〈杜周傳〉)
- d. 晉侯執曹伯歸于京師。(《春秋經》〈成公十五年〉)
- e. 執齊慶封殺之。(《穀梁傳》〈昭公四年〉)

(2) 「持」

- a. 而右手持匕首搃抗之。(《戰國策》〈燕策〉)
- b. 持鹿獻於二世。(《史記》〈秦始皇本紀〉)
- c. 持五百女人為汝給使。(東漢·支婁迦讖譯《道行般若經》476頁上)
- d. 持頭送都護在所。(《漢書》〈匈奴傳〉)
- e. 既行久之，高祖持御史大夫印弄之，曰：「誰可以為御史大夫者？」(《史記》〈張丞相列傳〉)

(3) 「取」

- a. 匈奴騎數百追之，廣行取兒弓射殺追騎，以故得脫。(《漢書》〈李廣蘇建傳〉)
- b. 趙王聞之，卒取其頭予秦。(《史記》〈范雎蔡澤列傳〉)
- c. 呂太后以重親故，欲其生子萬方，終無子，詐取後宮人子為子。(《史記》〈外戚世家〉)
- d. 益廣沙丘苑臺，多取野獸蜚鳥置其中。(《史記》〈殷本紀〉)
- e. 九月，齊人取子糾殺之。(《春秋經》〈莊公九年〉)

(4) 「將」

- a. 然後別將暖水，浴菩薩身體。(《佛本》771上)
- b. 將羊乳汁，奉上菩薩，以用為食。(《佛本》771上)
- c. 何故菩薩坐此樹下，將草作鋪，著糞掃衣。(《佛本》790下)
- d. 汝欲種植善根之處，將此二華散於其上。(《佛本》667上)
- e. 菩薩便持威神之力，隨其人數，以化人補其處，將人持去，其人得脫，大歡大喜。(東漢·支婁迦讖譯《佛說佉真陀羅所問如來三昧經》)

(5) 「把」

- a. 便把被衫揩拭面，打板精神強入來。(《醜女緣起》《變》776)
- b. 把粟與雞呼朱朱。(《洛陽伽藍記》547年·城西·109)
- c. 便把江山為己友。(秦韜玉詩)
- d. 把舜子頭髮，懸在中庭樹地，(《舜子變》《變》953)
- e. 若把白衣輕易脫。(杜荀鶴詩)

(6) 「拿」

- a. 隨即差箇祇候人，拿根籤去喚他姊妹。(《初刻拍案驚奇》卷二十五)
- b. 拿一疋整白綾來與銀姐：(《金瓶梅》第四十五回)
- c. 我拿你就當作我的親妹妹。(《紅樓夢》第九十七回)
- d. 楊春拿了七八吊錢放在那兒漢袖裏，(《醒世姻緣》第三十四回)
- e. 李逵拿般天錫提起來，拳頭 尖一發上。(《水滸傳》第五十二回)

(三) 連動結構和虛化

文獻指出(Carol Lord, 1993; Claire Lefebvre, 1989, 1991)，在連動結構發達的語言中，執持義動詞常作連動結構的第一動詞，很容易虛化為介詞（或稱格位標記，case marker），而且通常是虛化為帶領受事或工具的標誌。¹⁰ 在一些語言中還會發展為直接受事標誌、伴隨格(accompaniment)標誌、及物/使動標誌、完成貌標誌…等。有意思的是，執持義動詞往往成為多重功能標誌，漢語中的「將」「把」亦然。「將」「把」不只帶領處置對象，還具有指示後接名詞組定指特性的功能，¹¹ 以及將後接名詞組主題化的功能。¹² 「將」也曾經具有伴隨格標誌的用法，如「不將愚癡共作朋友」（《佛本》740下）。

然而，上一小節的例子清楚顯示，搭配連動結構並不必然導致執持義動詞虛化。執持義動詞虛化為帶領受事的介詞，究竟需要哪些條件？我們認為有三。

一、**執持義動詞作次要動詞**。劉堅、曹廣順、吳福祥(1995)將虛化的過程分成兩個階段，各需不同的條件促成。在第一階段，動詞的動詞性先減弱，這需要一定的結構和語義條件：「如果某個動詞不用于“主-謂-賓”組合格式，不是一個句子中唯一的動詞，並且不是句子的中心動詞(主要動詞)時(如在連動式充當次要動詞)，該動詞的動詞性就會減弱。」

二、**執持義動詞經常作次要動詞**。根據劉堅、曹廣順、吳福祥(1995)的說法，要完成虛化，還有第二個階段。其使用頻率要高，該用法才能固定下來：「當一個動詞經常在句子中充當次要動詞，它的這種語法位置被固定下來之後，其詞義就會慢慢抽象化，虛化，再發展下去，其語法功能就會發生變化」。在虛化理論的研究中，也極力強調頻率對虛化的重要。(Bybee & Hopper, 2001)

三、**執持義動詞搭配的處置連動結構結合緊密**。「將」「把」是在處置連動結構中虛化為處置式標誌的，此結構的前後兩個動詞組結合得越緊密，越有利於虛化。結合緊密可從意義和結構兩方面來看。從意義來看，當執持義動詞在該結構中，不再用來表示具體的掌握概念，前後兩個動詞組才有可能被重新解釋為單一事件概念。從結構來看，也有疏密之別，關鍵在第二動詞組是否帶賓語。處置連動結構中，第二動詞的賓語能以代詞形式出現，如(1)e, (2)e, (3)e，也能省略，如(4)e, (5)e, (6)e。省略後，結構結合得更加緊密，更有利於執持義動詞的虛化。

本文認為「將」「把」就是因為同時具備上述三項條件，才能在連動結構中虛化。一般執持義動詞僅僅具備第一項條件，不具備後兩項條件。第二、第三項條件正是前文所提「將」「把」不同於其他執持義動詞的三項特徵。第二項條件

¹⁰ 在此所指的格標誌範圍比較廣泛，除了引介工具外，還引介方法、方式、材料等。(參見 Carol Lord, 1993, 頁 65-67)

¹¹ 梅廣(1978)提出「把」字句的主要功能之一是「標明名詞組的特指」。

¹² Tsao(1987)認為「把」字句的主要功能在於將「把」字後的名詞組標示為特殊主題，以強調它和主語（即第一主題）之間的及物性關係。

即特徵一：「將」「把」搭配連動結構的比例高，第三項條件則含括特徵二和特徵三：「將」「把」的意義抽象、搭配的結構緊密。接下來在第三節和第四節就要探討這三項特徵的形成原因。

三、「將」的演變及其對「把」的帶領

比起歷代執持義動詞，「將」「把」搭配連動結構的比例出奇的高，而且早期處置連動用法就能用於抽象陳述，這都可以從「將」的演變過程找到原因。「把」則可能是受到「將」的帶領。因此，在本節的第(一)小節我們將以較長篇幅詳細檢視「將」的演變過程。第(二)小節則提出「把」受「將」帶領的論證。

(一)「將」的演變

「將」原本並不是執持義動詞，而是率領義動詞，以連動用法為主。東漢起「將」的詞義不斷擴大，大體說來是依「率領-帶領-攜帶-執持」循序發展，由精確而寬泛。詞義的擴大是從搭配成分範圍的變化看出：從率領義到帶領義，是後接動詞組從「軍事行動」擴大到「一般行動」；從帶領義到攜帶義，是後接名詞組從「人」擴大到「物」；從攜帶義到執持義，是後接動詞組從「有移動概念」擴大到「無移動概念」。不論意義如何改變，「將」在用法上始終以連動用法為主，這就是為什麼「將」身為執持義動詞卻展現高比例的連動用法。「將」的概念擴大後，才發展出處置連動用法，也使得「將」的處置連動用法得以靈活地用來表示多樣、抽象的概念，帶動處置句型的開展。這一連串的演變大約發生在東漢到隋唐之交，觀察「將」在《史記》、東漢到南北朝佛經、《佛本行集經》、《敦煌變文》這一系列作品，可以清楚掌握。我們還是從先秦談起。

先秦

「將」在先秦就用作動詞，雖然可以表示「持」「送」「助」「領」(祝敏徹，1957: 18)等多種概念，但是絕大多數用作率領動詞，見例(7), (8)。¹³ 在搭配句型上，祝敏徹(1957: 18)認為「秦漢時期，“將”很少用於連動式的句子中」。根據我們的觀察，上古時期的「將」雖以單賓用法為主，連動用法其實也不難見到，如例(9)~(13)。

¹³ 魏培泉(1997)提出幾個「將」在上古不表具體率領義的用法，見下。該文指出「將」這類用法在上古非常罕見，根據我們的觀察也確實如此，所以我們將之視為「將」偶現的引申用法。

百工將時斬伐。(《荀子》〈王霸〉)

蘇秦始將連橫說秦惠王。(《國策》〈秦策一〉)

趙襄子最怨知伯，而將其頭以為飲器。(《國策》〈趙策一〉)

我將汝兄以代之。(《呂氏春秋》〈士容〉)

- (7) 胥門巢將上軍，王子姑曹將下軍，展如將右軍。(《左傳》〈哀公十一年〉)
- (8) 趙旃將新軍，卻至佐之。(《左傳》〈成公十三年〉)
- (9) 鄭伯將王自圍門入。(《左傳》〈莊公二十一年〉)
- (10) 大將使信人將左右救之，(《墨子》〈號令〉)
- (11) 自將眾趣救火，(《韓非子》〈內儲說〉)
- (12) 明日將舟戰於江，(《國語》〈吳語/句踐滅吳夫差自殺〉)
- (13) 吾豈將徒殺之？(《國語》〈晉語/秦侵晉止惠公於秦〉)。¹⁴

《史記》

在《史記》一書中，「將」是個相當高頻的動詞，表率領，而且以連動用法為主。此後「將」搭配連動結構的特色就一直保持著。連動用法中「將」一律用在軍事行動上，或是搭配行動動詞，見例(14), (15)；或是搭配移動和居留動詞，見例(16), (17)。除了少數搭配駐守概念的動詞外，「將」用來開展的各種事件中，主賓語都有明顯位移，都是帶領士兵移動一段距離去進行某項軍事行動，或是移動一段距離到某處去。祝敏徹(1957: 18)也提到「將」在早期的連動用法中，只搭配「表示動向的動詞」。

- (14) 六年春，秦繆公將兵伐晉。(《史記》〈晉世家〉)
- (15) 十七年，樂毅將趙師攻魏伯陽。(《史記》〈趙世家〉)
- (16) 太尉將之入軍門，(《史記》〈呂太后本紀〉)
- (17) 當此時，彭越將兵居梁地，往來苦楚兵，絕其糧食。(《史記》〈高祖本紀〉)

東漢到南北朝佛經¹⁵

許多學者提出「將」的處置式用法起於這段時期。為了呈現「將」的主體發展，我們先介紹「將」在此時期最主要的用法，再談這些數量極少的處置例句。這個階段我們採用貼近口語的佛經資料。雖然語料性質和上古時期不同，但是就「將」字而言，其承繼關係是相當緊密清楚的。

到了東漢，動詞「將」同樣是以連動用法為主，不過其使用範圍明顯擴大了。它原本用於軍事行動，東漢以後擴大到一般帶領行動，意義從率領義擴大為帶領義。這樣的用法維持了好幾個世紀，從東漢到南北朝的佛經裡，動詞「將」基本說來都是這樣的用法。這段時期「將」所搭配賓語絕大多數是人，少數是牲畜，無生命者主要是「車」。不過「車」和無生物不同，它也是會移動的個體。「將」所搭配的連動結構，最常表達「帶領某人前往某處」，見例(18)~(25)；其次是「帶領某人前往某處做某事」，「將」後接連續兩個動詞組，見例(26)~(32)；還有少

¹⁴ 此例中「將徒殺之」不是處置連動用法，「徒」是「殺」的施事，和「之」不同指。

¹⁵ 東漢佛經部分，本文採用Zürcher(1991)確定寫成時代是在東漢時期的翻譯佛經，請參見該文附錄。梅祖麟(1999)將該譯經清單譯成中文，本文依據的是梅祖麟先生的譯文。

數表示「帶領某人做某事」，這些例子一樣具有移動概念，見例(33)~(39)。此外，三國開始，「將」字詞組還後接單字動詞「來」「去」，見例(40)~(47)。以下這幾組例子盡量每個時代各舉一例，並依時間先後排列。

「將」某人前往某處（用例豐富）

- (18) 而將大眾，顛臨飢國。(東漢·曇果共康孟詳譯《中本起經》162)
- (19) 臣受命行，悉將國界無眼人到宮所。(吳·康僧會譯《六度集經》50)
- (20) 尊者將王復至古仙林中。(西晉·安法欽譯《阿育王傳》104)
- (21) 即將五百比丘往舍城。(東晉·僧伽提婆譯《增壹阿含經》684-2)
- (22) 王將鬼女入內宮中。(姚秦·竺佛念譯《出曜經》719-3)
- (23) 將修目佉比丘尼往到佛所。(後秦·弗若多羅共羅什譯《十誦律》281-2)
- (24) 將是夜又至於佛所。(北涼·曇無讖譯《悲華經》233-2)
- (25) 即將五百天子，來至寒林。(元魏·慧覺譯《賢愚經》384-2)

「將」某人前往某處做某事（用例常見）

- (26) 將諸妓女，入山遊戲。(東漢·曇果共康孟詳譯《中本起經》148)
- (27) 將王出林與群寮會。(吳·康僧會譯《六度集經》6)
- (28) 王自躬身將母至彼跪拜請命。(西晉·法炬共法立譯《法句譬喻經》581-3)
- (29) 是時江迦葉將三百弟子順水上流求兄屍骸。(東晉·僧伽提婆譯《增壹阿含經》622-1)
- (30) 前將五百賈客入海採寶。(姚秦·竺佛念譯《出曜經》719-3)
- (31) 乞食時到，著衣持，將二兒入舍城乞食。(後秦·弗若多羅共羅什譯《十誦律》151-2)
- (32) 爾時國王，將四種兵，入山林中，遊行獵戲。(元魏·慧覺譯《賢愚經》425-1)

「將」某人做某事（用例少見）

- (33) 梵志相師咸言，宜將太子禮拜神像。(東漢·康孟詳共竺大力譯《修行本起經》〈菩薩降身品第二〉)
- (34) 尋將彼人，見佛世尊。(吳·支謙譯《撰集百緣經》206)
- (35) 諸姦臣輩將王出獵。(西晉·法炬共法立譯《法句譬喻經》607-2)
- (36) 兜術天王將諸天之皆來會聚。(東晉·僧伽提婆譯《增壹阿含經》550-3)
- (37) 此人今日將汝逃走。(姚秦·佛佉耶舍共竺佛念譯《四分律》654-2)
- (38) 便將兵眾圍繞比丘尼坊。(後秦·弗若多羅共羅什譯《十誦律》426-2)
- (39) 將諸人民，來迎世尊。(元魏·慧覺譯《賢愚經》361-3)

「將」某人「來」、「將」某人「去」

- (40) 我怪此人不將婦來。(吳·支謙譯《撰集百緣經》243)
- (41) 爾時使將象來，令眾盲子捫之。(西晉·法立共法炬譯《大樓炭經》289-3)
- (42) 便告大臣將愚人來。(東晉·佛陀跋陀羅譯《摩訶僧祇律》243-1)
- (43) 王告大臣，將是賊去，以罪治之。(東晉·佛陀跋陀羅譯《摩訶僧祇律》242-3)
- (44) 速將鹿王來，吾欲見之。(姚秦·竺佛念譯《出曜經》685-3)
- (45) 我等不能將小兒去。(姚秦·佛佉耶舍共竺佛念譯《四分律》980-2)

(46) 汝一人尚不能活，何以將人來？(後秦·弗若多羅共羅什譯《十誦律》458-3)

(47) 自將他婦女去。(後秦·弗若多羅共羅什譯《十誦律》26-2)

此時期的佛經中，「將」的連動用法不但豐富，也相當自由。「將」的賓語可以省略，出現為數眾多的「將入NP」「將至NP」「將到NP」以及一些「將出NP」「將在NP」「將往NP」。「將來」「將去」的數量也很可觀，¹⁶ 甚至還有「將來至NP」。這些用法中，「將」的意義沒變，同樣表「率領、帶領」。我們認為這些結構仍屬連動結構，「將」的賓語不出現是因為承前省略，例(48)到(56)下加曲線的名詞都是「將」字提前賓語。¹⁷

(48) 纏裹其身將入地獄。(姚秦·竺佛念譯《出曜經》744-2)

(49) 是時世尊以神足力，手接難陀將至天上。(姚秦·竺佛念譯《出曜經》739-3)

(50) 令捉象，悉將是人去示其象。臣即將到象，一一示之，令捉象。(吳·支謙譯《佛說義足經》178-2)

(51) 是時尼提，聞佛所說，信心即生，欲得出家，佛使阿難將出城外，大河水邊，洗浴其身。(元魏·慧覺譯《賢愚經》397-2)

(52) 時長壽王便逐彼大臣，將在屏處而語言。(東晉·僧伽提婆譯《增壹阿含經》627-1)

(53) 時有餘女人欲受戒者，比丘尼將往佛所。(姚秦·佛陀耶舍共竺佛念譯《四分律》923-3)

(54) 以錢雇一婬女將來共相娛樂。(姚秦·佛陀耶舍共竺佛念譯《四分律》793-1)

(55) 應將我婦去耶？答言：「我不將去，我自向維耶離，汝婦自隨我來。」(後秦·弗若多羅共羅什譯《十誦律》115-3)

(56) 時阿羅婆居士那憂羅父躬抱其兒沐浴澡洗，更著新衣將來至鬼界付與鬼將軍。(姚秦·竺佛念譯《出曜經》673-2)

上述所有「將」的連動用法都相當於連動(到)，表示「帶領某人到某處」。「將」的其他連動用法是從這個基本句式拓展出去的，這要到東晉以後才見得到。新起連動用法數量極少，類型卻很完備，¹⁸ 包括連動(給)和連動(作)，見(57)~(60)和(61)~(63)、接近工具連動的例子，見(64)、(65)、以及接近處置連動的例子，見(66)~(68)和(4)e中的「將人持去」。這些例子中，「將」的帶領義還相當清楚。例如(61)中「將」字和「從」字對比，「帶領」對「聽從」，「將」應表帶領義。(68)中「將」和「殺」之間還夾有動詞組「詣市」，可見是指涉具體的帶領行為。

連動(給)

¹⁶ 此時期的「將來/去」也可出現在另一個動詞後方，形成「V將來/去」的用法。

婦便恨恨·還喚將來·即取其與滿油怨責夫言。(元魏·慧覺譯《賢愚經》365-3)

便以手椎擊·牽將去至聚落·坐眾人評議言。(西晉·法立共法炬譯《大樓炭經》308-2)

¹⁷ 此一時期，「取」也形成類似的結構：「取V之」，曹廣順、遇笑容(2000)也認為這是連動用法省略第一動詞賓語而成。此外，梅祖麟(1990: 194)還提到，唐五代「將」的雙賓連動用法也可以省略第二賓語，如「火急將吾錫杖與」(《大目乾連冥間救母變文并圖一卷并序》《變》701)。

¹⁸ 曹廣順、遇笑容(2000: 562)也有相同的觀察結果，不過該文沒有觀察工具連動用法。本文例(57)，

- (57) 我使命終即將愚人付一大臣，我須千愚癡人用作大會。(東晉·佛陀跋陀羅譯《摩訶僧祇律》243-1)
- (58) 佛告阿難：「將此女人，付憍曇彌，令授戒法。」(元魏·慧覺譯《賢愚經》368-1)
- (59) 我今遠征婦當付誰？…我今寧可將婦付嚩迦毘羅比丘尼已，然後出征。(姚秦·佛佉耶舍共竺佛念譯《四分律》744-2)
- (60) 臨命終時方言：「今我欲得修善，獄卒將去付閻羅王，雖欲修善亦無所及已。」(蕭齊·求那毘地譯《百喻經》550-2)

連動(作)

- (61) 或從餘比丘，或將餘比丘為伴。……不得從餘比丘，或將餘比丘為伴不得。(姚秦·佛佉耶舍共竺佛念譯《四分律》801-1)
- (62) 諸比丘，將此人度為沙門，受教即度為沙門。(姚秦·竺佛念譯《出曜經》710-1)
- (63) 汝等將此指鬘度為比丘。(姚秦·竺佛念譯《出曜經》704-1)¹⁹

工具連動

- (64) 何為將吾伎女妻妾恣意自娛。……然我弟善容誘吾伎女妻妾，縱情自恣事露。(姚秦·竺佛念譯《出曜經》641-2)
- (65) 時有迦藍浮王出行遊戲，將諸宮人姝女五樂自娛。彈琴鼓瑟作倡伎樂恣意自由，聞樂疲厭即便睡眠。(姚秦·竺佛念譯《出曜經》731-1)

處置連動

- (66) 於彼法中有一比丘，常行勸化。一萬歲中，將諸比丘，處處供養。(吳·支謙譯《撰集百緣經》250)
- (67) 我敕左右，將此人以稱稱之。侍者受命，即以稱稱。又告侍者：「汝將此人安徐殺之，勿損皮肉。」(後秦·佛陀耶舍譯《佛說長阿含經》44下)
- (68) 尋 傍臣速將此人詣市殺之。(姚秦·竺佛念譯《出曜經》661-3)

雖然此時期「將」已經表現出各式連動用法，但是數量極少。當「將」的賓語限於「人」，這些用法是無法開展的，因為「人」是不容易當作給予物，也不容易當作工具或是處置對象。漢魏六朝文獻其實已經出現了極少數「將」的賓語是物的例子，吳福祥(1996: 439-440)舉了(69)到(72)四例。²⁰ 第一例是連動(到)，第二例是連動(作)，末兩例吳先生認為是工具連動用法。

(61), (62)亦見於該文。

¹⁹ 「指鬘」，人名。

²⁰ 此外，孫錫信(1992: 349)還舉了兩例「將」後接人，見下，吳福祥(1996: 442)認為這兩例「將」字本身已經不再具有詞彙意義。但是我們認為這很可能是含有賓語代詞的倒裝句，「將誰使」「將誰期」就是「將使誰」「將期誰」，「將」表「將要」，而非動詞「將」。

寒修時不存，要之將誰使。(郭璞詩)

聞歡開方局，已復將誰期？(《樂府詩集》〈讀曲歌〉)

此外，馮春田(2000: 557)也舉了下面的例子，但是可信度有待商榷。

堯無賢人若輦者之術乎？將洪水變大，不可以聲服除也？(《論衡》〈感虛〉)

- (69) 忽見將二百錢置妻前。(《古小說鈎沈》〈幽明錄〉)
- (70) 將繅來比素，新人不如故。(古詩《上山採蘼蕪》)
- (71) 唯將角枕臥，自影啼妝久。(江總：婦病行，樂府詩集)
- (72) 奴以斧斫我背，將帽塞口。(顏之推：還冤志)

這樣的例子雖然極少，仍反映出「將」從帶領義轉向執持義的傾向。此時期「將」的執持概念剛開始形成，這些用法也還不能算是處置式。必須等到「將」的賓語普遍擴及到一般物品，「將」的執持概念更加明確穩定，各式連動用法才有更大的發展空間。處置式唯有在這樣的基礎上才可能發展出來。這樣的演變在隋朝的《佛本行集經》中將清楚呈現。

《佛本行集經》

梅祖麟(1990)首先指出，觀察處置式發展，隋朝闍那崛多翻譯的《佛本行集經》是本重要作品。從歷史演變來看，此書呈現「將」最為關鍵的轉變。從此書可以清楚看到，在結構沒有任何改變的情況下，動詞「將」如何從帶領義轉變成攜帶義和執持義。上一段討論指出，隋以前「將」已經開始發展執持概念，但是還不明顯穩定。到了《佛本行集經》，這個轉變已經相當明確。其中最為關鍵的變化，就在於「將」的賓語從「人」擴大到「物」，而且後者出現次數是前者的三倍。這個轉變帶來一個顯著結果，連動用法的類型多了起來。隋朝以前「將」最強勢的連動(到)用法仍佔很高的比例，但是也出現了相當多的雙賓和工具連動用法，另外也有幾例接近處置連動用法。

我們推測這樣的發展很可能從東漢開始就緩慢展開，不過要到《佛本行集經》其規模才夠大。《佛本行集經》中「將」的用法如果分成兩線來看，可以更清楚掌握「將」字用法和意義的演變。第一線是從「率領某人到某處」的用法開展出去，第二線是從「率領某人做某事」的用法開展出去。這兩個用法正是從《史記》到南北朝佛經「將」字最典型的兩種用法。每一線都由於賓語範圍的擴大而發展開來，在概念上也從帶領義轉為攜帶義，再轉為概念相當空泛的執持義。處置連動用法則同時兼具兩線的特徵。

第一線發展：

A1. 「將」某人到某處（帶領義）

- (73) 我今若將童子入城，作何輦輿？(《佛本》691 上)
- (74) 其牛主妻，自將一女，往至牛群。(《佛本》908 上)

A2. 「將」某物到某處（攜帶義）

- (75) 是時提婆將衣入家。(《佛本》839 下)
- (76) 將一束竹，來太子前。(《佛本》711 中)

A3. 「將」某物放置某處（攜帶義、執持義）

- (77) 從鐵圍山，將一大石，安置佛前。(《佛本》846 上)

(78) 我於是時，見彼無量無邊人，將無價衣悉皆覆地。時我身上唯一鹿皮，我將鹿皮布於地上。(《佛本》667 中)

A4. 「將」某物給某人（攜帶義、執持義）

(79) 復將甘美飲食與我。(《佛本》895 下)

(80) 時優陀夷得此食已，而不自食，欲將此食奉獻世尊。(《佛本》895 上)

A5. 「將」某物告訴某人（執持義、意義抽象）

(81) 汝今將我惡辭毀辱非法之事，向眷屬說，令我眷屬遺忘於我、憎惡於我。(《佛本》735 下)

(82) 還至王所，將如是語，具白於王。(《佛本》708 下)

A6. 「將」某物作某物（執持義、意義抽象）

(83) 我今乃可將臭肉身於此泥上作大橋梁，令佛世尊履我身過。(《佛本》667 下)

第二線發展：

B1. 「將」某人做某事（帶領義）

(84) 我將醫師，來為療治。(《佛本》814 上)

(85) 將大親族兵左右前後圍遶。(《佛本》896 下)

B2. 「將」某物做某事（攜帶義、執持義）

(86) 然後別將暖水，浴菩薩身體。(《佛本》771 上)

(87) 我當將此大斧鐵鑊，斫掘汝樹。(《佛本》815 上)

第一線和第二線共同發展出：

C1. 「將」某物對之做某事（執持義、意義抽象）²¹

(88) 後羅刹女，復欲將彼隨意處分。(《佛本》882 中)

(89) 我今將此糞掃之衣，何處而洗？(《佛本》804 上)

(90) 即將種種妙好飲食，自手擎持，以奉如來。(《佛本》661 中)

(91) 將此龍女，莊飾其體。(《佛本》826 中)

在每一線發展中最為關鍵的都在第一步，從 A1 到 A2，從 B1 到 B2，都是由於賓語擴大為物而開展的。在這一步中，「將」所搭配的動詞組完全延續前代，一樣是「前往某處」或是「做某事」，而且前者數量一樣遠超過後者。由於這一步的開展，「將」所帶領的賓語和後接動詞組形成不同的語意關係。在第一線中，「將」的賓語原是後接動詞組的「施事主語」，轉為「受事主語」(A3 到 A6)；在第二線中，「將」的賓語則從「施事主語」轉為「工具」。第一線 A2 以後的開展則是靠著動詞組類型的擴大。當賓語是物，搭配的動詞很容易從「移動類」動詞擴大到「放置類」動詞，這才形成了 A3 — 最典型的「處置(到)」句型。從此用法又衍生出其他雙賓連動用法，包括 A4 連動(給)、A5 連動(告)和 A6 連動

²¹ 魏培泉(1997: 574)首先提出這四個例句是《佛本行集經》中的處置句。

(作)。

此書中處置連動用法的數量還是很少，前後動詞組的連接也比較鬆散，還構不上是成熟的處置式。我們發現，處置連動用法其實兼具第一線和第二線的特色。和第一線相同的是，「將」帶領的名詞組是後接動詞組的受事；和第二線相同的是，「將」搭配的動詞類型沒有太大限制。自然，這兩線的發展是爲了便於說明而強行區分的。我們可以說，在「將」的發展中，逐漸凝聚了兩項特色：帶領受事、後接各式及物動詞。這兩項特色合力促成了處置連動用法的產生。

當「將」具備這兩項特色，它已經轉爲執持義，而且是比較抽象空泛的執持概念，不是具體的掌握概念。從「將」的詞義推展過程來看，執持概念是從攜帶義抽離出移動概念而形成的。例如 A3、A4 和 B2 的例子中，「將」可能表攜帶義，也可能表執持義，全端視動詞是否含有移動的概念。例(77)有清楚的位移，是「從鐵圍山」帶到佛前安置；但是例(78)就沒有明顯的位移，只是把身上的鹿皮放在地上。到了《敦煌變文》我們將看到「將」的執持義用法得到更進一步的發展。

《敦煌變文》

在《敦煌變文》中，「將」仍然維持搭配連動結構的特色，一樣表示帶領、攜帶、執持等多種概念；但是「將」的執持義用法更豐富，處置連動結構以及連動(給)和連動(作)都有充分且平衡的發展，見下列例句。

處置連動結構（處置式）

- (92) 數數頻將業剪除，時時好把心調伏，(《常經講經文》《變》435)
- (93) 乾坤如把繡屏楨，世界似將紅錦展，(《維摩詰經講經文(一)》《變》249)
- (94) 惠虛假，只貪才，早晚曾將智惠開，(《維摩詰經講經文(二)》《變》294)
- (95) 結（旅）共吟花院側，遂將肝膽一時傾。(《秋吟一本(二)》《變》827)
- (96) 若不要賤[奴]之時，但將賤奴諸處賣，(《山遠公話》《變》1053)
- (97) 遂將其筆望空便擲，(《山遠公話》《變》1048)
- (98) 帝知枉殺孝真，即將梁元緯等罪人於真墓前斬之訖。(《搜神記一卷》《變》1224)

連動(給)

- (99) 莫謾將珠送與他，不如掘地深埋。(《雙恩記》《變》86)
- (100) 歸將有餘救不足者，將安樂施危厄者。(《維摩詰經講經文(二)》《變》273)
- (101) 莫將天女施沙門，休把嬌姿與菩薩。(《維摩詰經講經文(五)》《變》354)
- (102) 將乳粥獻釋迦。(《八相變》《變》584)
- (103) 更將珍寶獻慈尊，(《醜女緣起》《變》784)
- (104) 大乘功得(德)最難量，先將因果奉天王，(《佛說阿彌陀經講經文(二)》《變》159)
- (105) 我今無異寶珠珍報答，用酬尊德，唯將天女一萬二千奉上師兄，可酬說法。(《維摩詰經講經文(五)》《變》349)

(106) 老母眼見消瘦，遂於將兒半路賣與王將軍。(《孝子傳》《變》1265)

連動(作)

(107) 言舍利弗勿作是意，便將此土為不淨世界。(《維摩詰經講經文(二)》《變》279)

(108) 丈夫為發憤，將死由如睡眠。(《伍子胥變文》《變》837)

(109) 子胥緘口不言。知弟渴乏多時，遂取葫蘆盛飯，並將苦苣為齋。(《伍子胥變文》《變》837)

(110) 相勸事須行孝順，莫將恩德看為閑。(《父母恩重經講經文(一)》《變》456)

(111) 大欲將錢為二親，(《常經講經文》《變》437)

(112) 一母死，子孤。將婦比母，豈不逆乎？(《孔子項託相問書》《變》1121)

此書中「將」也開始用於抽象描述。有擬人化用法，如(93)的「世界似將紅錦展」；可搭配抽象概念的賓語或動詞，如(92)「數數頻將業剪除」、(94)「早晚曾將智惠開」、(100)「將安樂施危厄者」、(104)「先將因果奉天王」、(108)「將死由如睡眠」、(110)「莫將恩德看為閑」；或是以具體事件隱喻抽象概念，如(95)「遂將肝膽一時傾」。此外，《敦煌變文》中還出現了「將心VP」、「將身VP」這樣的固定片語，表達抽象概念。我們推測這樣的用法是從工具連動固定下來的，²² 原本表示「拿出自己的心來做事」、「拿出自己的身體來做事」，前者強調全心全意、用心，後者表示親自去做。

(113) 百味珍羞皆恭(供)給，朝朝將心親侍奉。(《孟蘭盆經講經文》《變》489)

(114) 一事事自手鋪陳，多處處將心供養。(《妙法蓮華經講經文(二)》《變》204)

(115) 每日將身赴會筵，家家妻女作周旋。(《醜女緣起》《變》779)

(116) 將身隨逐仙人，便往山中修道。(《妙法蓮華經講經文(一)》《變》194)

小結

追蹤「將」從西漢末到隋唐的用法，不但能瞭解「將」如何從率領義動詞輾轉演變成執持義動詞，並能瞭解為何「將」具備兩項不同於執持義動詞的特性。一、用法上，一般執持義動詞以單賓用法為主，「將」卻以連動用法為主。這個現象虛化理論稱之為「保留」(retention, Bybee & Pagliuca 1987)或「持續」(persistence, Hopper 1991, 1996)。在虛化過程中常常會產生詞義和用法沒有同步演化的情況，一個詞的原有詞義縱使已經消失或模糊不清，但是原有用法卻「持續」下來、「保留」下來。「將」的情況正是如此。雖然「將」可用來表示執持概念，但是仍然「保留」著率領義動詞的連動特性。二、意義上，一般執持義動詞最核心的概念是「掌握」這種具體的動作，「將」卻不然。「將」的執持概念要到隋朝才浮現，是從帶領、攜帶概念衍生出來，所以較為抽象。隋唐文獻中，「將」唯有在連動結構中搭配適當的賓語和動詞組才具有執持概念，通常情況下「將」

²² 馮春田(2000: 559-560)把此類用法特列為處置式的一類。他認為此用法中「將」的賓語既是受事，又具有施事特徵。

只能表帶領、攜帶義。上述這兩項特性都有助於「將」的虛化，第五節將再作探討。

(二)「把」的演變

動詞「把」從上古到隋朝都是罕見動詞，到了唐朝才成爲常用動詞。「把」的連動用法雖在早期就見得到，也是到了唐朝才普遍起來。唐朝以後「把」發展迅速，不但有豐富的連動用法，並用於抽象描述。這一點我們推測是受到兩個因素的牽動。一方面，舊有的執持義動詞「執」「持」逐漸僵化，新興的「把」更適合搭配連動結構；另一方面，「把」也可能受到「將」的帶領。

「把」呈現突發式發展

在上古漢語中動詞「把」就出現了。魏培泉(1997: 577)提出在《睡虎地秦墓竹簡》²³就有「把」字，而且是出現在連動結構中：「甲把其衣錢匿臧(藏)乙室。」(《睡虎地秦墓竹簡》〈法律答問〉)。此時期「把」的出現頻率非常低，例如在《史記》整部作品中，「把」只現身十次。在這段時期，「把」的用法並沒有太大改變，一律表示「用手拿、用手抓著」的具體動作。「把」在《戰國策》和在《史記》中，用法並沒有太大的不同，見(117)~(122)。這些例子中，「把」後接可用手抓握的實物，常常出現在對比句中，見(117)~(121)；「把」的後方常常出現由「以」字帶領的第二動詞組，見例(119)~(122)。嚴格說來，帶有連接成分還不算連動結構。

(117) 因左手把秦王之袖，而右手持匕首搃抗之。(《戰國策》〈燕策〉卷三十一)

(118) 臣左手把其袖，而右手搃抗其胸，(《戰國策》〈燕策〉卷三十一)

(119) 周公旦把大鉞，畢公把小鉞，以夾武王。(《史記》〈魯周公世家〉)

(120) 左牽羊，右把茅，膝行而前以告。(《史記》〈宋微子世家〉)

(121) 師尚父左杖黃鉞，右把白旄以誓，(《史記》〈齊太公世家〉)

(122) 湯自把鉞以伐昆吾，(《史記》〈殷本紀〉)

在魏晉南北朝的佛經裡，「把」的頻率一樣不高，仍然只表示具體的執持概念。不過，「把」在用法上起了些微變化。此時期的「把」雖然多半用於單賓句，但是已經出現少數連動用法，見下。(123), (124)中前後動詞組是共時關係，(125)屬連動(到)，(126)是處置連動。在這些連動用法中，「把」尙未虛化，都是具體的手持義，尤其是「把」之前往往出現「手」，說明其概念還是相當具體。

(123) 猶如有人手把火炬向風而行。(《中阿含經下》774-2)

²³ 根據出土的《編年紀》，可以推斷下葬的時間是秦始皇三十年(西元前 217 年)。因此，此書的寫成年代不會晚於秦始皇三十年。

- (124) 帝釋自前，把臂共坐。(吳·康僧會譯《六度集經》49)
- (125) 譬如壯士手把輕縑散於空中。(姚秦·佛陀耶舍共竺佛念譯《佛說長阿含經》125-2)
- (126) 又六群比丘，手把飯食，諸居士呵責言。(後秦·弗若多羅共羅什譯《十誦律》138-1)

蟄伏了如此長的時間，到了唐朝，「把」的用法卻像是瞬間膨脹了起來。在隋朝的《佛本行集經》中動詞「把」只出現 12 例，到了唐朝的《敦煌變文》則出現了近百例。《佛本行集經》中「把」只有兩例接近連動用法，見(127), (128)，且(127)含有連接成分「以」，(128)有誤抄的可能。²⁴ 到了《敦煌變文》，「把」的連動用法就非常豐富，見(129)到(141)。

《佛本行集經》中「把」接近處置連動用法的例句

- (127) 把撮塵土，以散頭上。(《佛本》733 上)
- (128) 汝今把我人中所愛如意聖夫，將何處置?(《佛本》739 下、740 中,下)

《敦煌變文》工具連動結構

- (129) 便把被衫揩拭面，打板精神強入來。(《醜女緣起》《變》776)
- (130) 心中不分(忿)，把鏡照看，空留百醜之形，不見千嬌之貌。(《破魔變文》《變》598)
- (131) 不把花鈿粉飾身，(《妙法蓮華經講經文(二)》《變》205)

《敦煌變文》雙賓連動結構

- (132) 莫將天女施沙門，休把嬌姿與菩薩。(連動(給))(《維摩詰經講經文(五)》《變》354)
- (133) 他把身為究竟身，便把體為究竟體。(連動(作))(《維摩詰經講經文(五)》《變》353)
- (134) 每把金襴安膝上，更將銀縷掛肩頭。(連動(到))(《妙法蓮華經講經文(二)》《變》204)

《敦煌變文》處置連動結構

- (135) 不把庭前竹馬騎。(《維摩詰經講經文(四)》《變》324)
- (136) 數數頻將業剪除，時時好把心調伏，(《常經講經文》《變》435)
- (137) 誰知漸識會東西，時把父娘生毀辱，(《父母恩重經講經文(一)》《變》467)
- (138) 能向老親行孝足，便同終日把經開。(《故圓鑒大師二十四孝押座文》《變》24)
- (139) 乾坤似把紅羅展，世界如鋪錦繡，(《維摩詰經講經文(一)》《變》252)
- (140) 旋把 殃旋旋抽，(《常經講經文》《變》437)
- (141) 阿郎把數都計算，計算錢物千足強。(《董永變文》《變》927)

「把」如此迅速的變化，一定有特別原因。一個猜測是，「把」的演變並沒有完整反映在書面資料中，另一個是可能受到外族語言的影響。針對這兩點猜測本文目前無法回答，僅就所能掌握的書面資料，提出另外兩項合理解釋：一、「把」搭配連動結構的傾向高；二、「把」受到「將」的帶領。以下就唐五代時期「把」的興起對比「持」「執」的衰落，提出我們的第一項解釋；並比較「將」「把」多

²⁴ 魏培泉(1997: 577)指出，此句有異文，「把」或本作「抱」

處雷同點提出我們的第二項解釋。

「把」搭配連動結構的傾向高

在唐五代時期，「把」是個新興的執持義動詞，其出現頻率隨著時代推移而快速上升。相對地，此段時期也是「持」「執」轉弱的時期，其出現頻率則是隨著時代推移逐漸下降。此興衰交替情形，除了在使用頻率上呈現相對走勢，也在用法上顯現差別。基本說來，「把」字用法靈活多樣，而「持」「執」多半限於一些反覆出現的套用語中，像是「著衣持」、「持用活命」、「持天種種…」、「持種種…」、「手執…」，「把」完全沒有這樣的用法。此外，「持」「執」組成的複合結構數量非常多，《佛本行集經》和《敦煌變文》裡就有許多，見下面列舉的例子，其後數字為出現頻率；但是以「把」複合的只有「把來」「把下」「把住」「把弄」「把將…來」。魏培泉(1997: 569)已經注意到此現象，「在《佛本行集經》中，「持」雖有 498 次之多，但常見於固定的熟語中，如「執持」「受持」「護持」「持」「持戒」…等，差不多佔了「持」用例的一半。這顯示「持」在搭配語詞上有固化之勢，其組詞造句的鮮活力似已在減褪中。」

《佛本行集經》：執持 40、受持 35、護持 13、抱持 12、擎持 9、扶持 8、誦持 6、奉持 5、修持 3、捉持 3、捧持 2、齋持 4、秉持 1、挾持 1、帶持 1、取持 1、持執 1、持戒 37、憶持 6、嚴持 3、總持 2、堅持 1、住持 6、軍持 8、執捉 2、取執 1

《敦煌變文》：修持 17、受持 16、保持 10、抱持 7、護持 4、執持 3、捉持 3、扶持 1、擎持 1、持取 1、持世 21、持齋 10、持戒 10、持經 8、持身 2、堅持 4、總持 4、嚴持 3、住持 5、我執 6

我們認為「把」和「執」「持」的興衰交替情形也影響連動用法，提高了「把」搭配連動結構的需要。連動用法少有套用語，所以偏向採用靈活的「把」，而不用逐漸僵化的「執」「持」，因此造成「把」和「執」「持」在搭配連動結構的比例上有顯著差異。「持」「執」在《佛本行集經》《敦煌變文》《祖堂集》中搭配連動結構的比例都在 20% 上下，但是「把」在《敦煌變文》《祖堂集》中搭配連動結構的比例卻都高達 50% 上下。

「把」受「將」帶領

但是「把」和「執」「持」除了搭配連動結構的比例有明顯差異外，連動結構的豐富性也不同。「持」「執」就如同一般執持義動詞，絕大多數搭配工具連動結構以及連動(到)，至於連動(給)和連動(作)並不太多，處置連動用法更是罕見。在《敦煌變文》中，「把」的連動用法雖然也是以工具連動為主，但也不乏雙賓連動和處置連動，見例(132)-(141)，甚至還能表示致使關係，見下。²⁵

²⁵ 吳福祥(1996: 427)特列一類為「致使義處置式」，這兩例該文亦引之。

(142) 休教煩惱久 縈，休把貪嗔起戰爭，(《維摩詰經講經文(一)》《變》221)

(143) 斷除邪見絕施為，莫把經文起違逆。(《維摩詰經講經文(一)》《變》219)

「把」突然間具有多樣的連動用法很難完全從詞彙興衰的角度來解釋，所以我們認為「把」應該還受到「將」的帶領。比較「將」「把」的連動用法，有相當多的共通性。二者搭配的連動結構類型一樣豐富，不但都有工具、雙賓、處置連動用法，而且也都能表示致使關係，「將」的例子見(144)，²⁶ 這是其他執持義動詞都沒有的特殊用法。此外，《敦煌變文》中有許多「把」和「將」並舉的例句，如前面列過的「數數頻將業剪除，時時好把心調伏」、「乾坤如把繡屏楨，世界似將紅錦展」、「莫將天女施沙門，休把嬌姿與菩薩」、「每把金襴安膝上，更將銀縷掛肩頭」，以及下面所列(145)、(146)。「將」「把」也出現在極為相近的句型中，如(93)「世界似將紅錦展」和(139)「乾坤似把紅羅展」。

(144) 好向情由自覺知，休將心行成慳悭(僻)，(《維摩詰經講經文(一)》《變》220)

(145) 能將佛事為心，不把世緣作務。(《妙法蓮華經講經文(二)》《變》206)

(146) 祇把練魔求志理，不將諂曲順人情，(《維摩詰經講經文(四)》《變》333)

「把」也和「將」一樣，在《敦煌變文》中，其處置連動用法也用於抽象描述。一種是擬人化用法，例如用「乾坤」作具體動作的主語：「乾坤似把紅羅展」；另一種是「把」直接搭配抽象概念的賓語或動詞，如(136)「時時好把心調伏」、(137)「時把父娘生毀辱」、(141)「阿郎把數都計算」以及下列(147)。擬人化用法中，「把」還可算是執持義動詞；搭配抽象賓語或動詞時，「把」根本就不指涉任何具體動作，概念相當空泛。這些用法中，很明顯的，「把」的意義已經虛化了。

(147) 如斯數滿長無倦，能把因緣更轉精，(《妙法蓮華經講經文(二)》《變》202)

「把」會受到「將」的帶領大約有幾點原因。一、從意義來看，「將」「把」都是當時新興的執持義動詞，意義相同，用法靈活，所以容易互相影響；二、從用法來看，「將」「把」都具有連動用法，「將」的用法更為豐富多樣，所以是「將」帶領「把」；三、從時間先後來看，「將」字的發展稍早於「把」，所以「將」帶領「把」的可能性較高；四、從使用頻率來看，也是「將」高過「把」，所以也是「將」對「把」的影響力比較強。

早就有學者指出「將」「把」並不是平行發展，「將」自行虛化為處置式標誌，「把」卻是受到「將」的帶領。此派看法以 S.F. Huang(1986)為代表，他提出「“將”字句具有現代“把”字句發展的先導模式作用，變化機制是詞彙替換。」Her (1991)也支持 Huang 的看法。但是 Huang 以及 Her 的觀點和本文並不完全一致。我們不認為「把」產生處置用法是單純的「詞彙替換」(lexical replacement)的結果。

²⁶ 此例也為吳福祥(1996: 427)歸入「致使義處置式」。這類用法多半出現於否定祈使句或是疑問句。我們相信這是工具關係的延伸，因為勸諫他人不要拿某物進行某行動，也就是警告他人不要透過某物而「導致」某結果。

我們認為「把」本身就具備搭配連動結構的特色，「把」就和「將」一樣，是在連動結構中透過「虛化過程」成為處置式標誌的。「將」對「把」的影響僅在於激發「把」在短期內迅速發展出豐富多樣的連動用法。

四、「之」的衰微和處置連動結構的改變

發展出處置式句型的，主要是處置連動結構。比較歷代執持義動詞所搭配的處置連動結構，我們發現該結構到了唐朝出現一項重要變化，就是第二動詞組不帶有賓語代詞「之」。

貝羅貝(1989)首先指出，「將」「把」的處置式用法，雖然大部分不帶「之」，但有少數帶「之」。貝羅貝先生提出這點，是要證明「將」「把」的確是在連動結構中虛化而來。本文則是在這個基本認識上，進一步提出「將」「把」的處置式句型和上古「執」「持」「取」所搭配的相關連動句型是同一類的，其相異點僅在於賓語代詞「之」的有無。這項改變涉及東漢以後「之」的衰微，魏培泉(1997: 573)首先指出「之」的省略對處置式發展有影響：「一旦零形式替換「之」的時機一成熟，只要複句緊縮構成連動式，就可能造出乙類句。我們認為六朝已降「之」的使用率已經大為衰退，因此此時已是有條件來造成乙類句的。」(該文所謂「乙類句」指的是執持義動詞搭配二元動詞所組成的處置式句型。)

(一) 歷代執持義動詞所搭配的處置連動結構

在這一節中，我們將檢驗「執」「持」「取」「將」「把」在各時期所搭配的處置連動結構，以說明處置連動結構的變動。大致情況是：上古時期，「執」「持」「取」所搭配的處置連動結構都帶有「之」；東漢到南北朝，「執」「持」失去搭配該結構的用法，「取」還保留，但是它所搭配的處置連動結構一半帶「之」，一半不帶「之」；到了隋唐，「取」搭配該結構都不帶「之」，當時新興的執持義動詞「將」「把」也是如此。

「執」「持」

上古時期最常見的執持義動詞是「執」「持」，它們搭配處置連動結構時，一律帶有賓語代詞「之」，如例(148), (149)。這兩個動詞在中古以後逐漸衰微，處置連動用法就見不到了。

(148) 使有司執萊人斬之，(史記·齊太公世家)

(149) 高祖持御史大夫印弄之，(史記·張丞相列傳)

「取」

「取」經常搭配處置連動結構，也是唯一在上古、中古和近代漢語都能搭配

該結構的動詞。對「取」進行詳細觀察，可以清楚看出處置連動結構的變化。

在上古漢語「取」是個非常高頻的動詞，也有不少連動用法。在中央研究院《上古漢語語料庫》中，²⁷「取」一共出現 4797 次。根據我們的觀察與統計，完全不含「而」「以」等連接成分的連動用法有 196 例，其中一半以上是雙賓連動用法，處置連動也有 53 例。在這些處置連動用法中，幾乎全都帶有賓語代詞「之」，如(150)~(159)，只有五例不帶「之」。這五例中有三例是「取解(降)洗」，皆出于《儀禮》，另兩例在《史記》和《漢書》，時代也比較晚，見例(160)~(162)

到了中古漢語，「取」所搭配的處置連動結構有了變化。根據曹廣順、遇笑容(2000)所觀察的中古譯經，「取+O+V+之」有 25 例，「取+O+V」有 29 例，²⁸ 例句請參見該文 558 頁例(20)~(28)以及 556 頁例(11)~(19)。

到了隋唐的《佛本行集經》以及《敦煌變文》，「取」一共出現 950 次，處置連動用法則完全不帶賓語代詞「之」，有 7 例，見例(163)~(169)。值得一提的是，其實也有帶「之」的例子，但是一定還帶有連接成分「而」，見例(170)~(172)。

上古漢語，帶「之」

- (150) 九月，齊人取子糾殺之。(《春秋經》〈莊公九年〉)
- (151) 敗，始皇乃取 四肢車裂之，取其兩弟囊撲殺之，(《說苑》〈正諫〉)
- (152) 主人坐，取爵實之，賓席之前西北面獻賓。(《儀禮》〈鄉射禮第五〉)
- (153) 僕人師繼酌射爵，取解實之，反奠于豐上，退，俟于序端。(《儀禮》〈大射第七〉)
- (154) 取死人骨埋之，(《春秋繁露》〈求雨〉)
- (155) 夢自洗於河，取水飲之，又有白狐九尾之瑞。(《竹書紀年》〈帝禹夏后氏〉)
- (156) 乃二人謀取他人嬰兒負之，衣以文葆，匿山中。(《史記》〈趙世家〉)
- (157) 傳曰：「取前足臠骨穿佩之，取龜置室西北隅懸之，以入深山大林中，不惑。」(《史記》〈龜策列傳〉)
- (158) 始皇聞之，遣御史逐問，莫服，盡取石旁居人誅之，(《史記》〈秦始皇本紀〉)
- (159) 孟嘗君乃取所怨五百牒削去之，不敢以為言。(《戰國策》〈齊策〉)

上古漢語，不帶「之」

- (160) 取解洗，南面反奠于其所，北面立。(《儀禮》〈大射第七〉)
- (161) 長男 自入室取金持去，獨自歡幸。(《史記》〈越王句踐世家〉)
- (162) 取其璽綬消滅，徙共王母及丁姬歸定陶，(《漢書》〈外戚傳第六十七下〉)

隋唐，不帶「之」

- (163) 彼樹有一大獼猴，在於樹頭，取果子食。(《佛本》798 中)
- (164) 上宿憂思，月明夜靜，取琴撫弄，發聲哀切。(《搜神記一卷》《變》1220)
- (165) 取九子籠開看，遂有一玉版上有金字，(《搜神記一卷》《變》1219)

²⁷ 該語料庫是「古漢語文獻語料庫」的一個次語料庫。

²⁸ 另有 63 例是「取+V+之」。

(166) 公解探事，一取將軍處分，探得軍機，速便早迴，與公重賞。(《韓擒虎話本》《變》1083)

(167) 迦葉是乳，顏色微妙，香氣甘美。汝意若樂，取此乳飲。(《佛本》847中)

(168) 我不知故，取汝水飲。(《佛本》907中)

(169) 取他百束將燒，餘者他日餒牛羊。(《孔子項託相問書》《變》1122)

隋唐，帶「之」，但有連接成分「而」

(170) 猶金翅鳥從海取龍而噉食之。(《佛本》777上)

(171) 復取他水而自飲之。(《佛本》907中)

(172) 又欲追宰夫，欲殺罪者，取蛭而吞之。(《搜神記一卷》《變》1237)

比較上古、中古、隋唐三個時代，「取」搭配的處置連動結構有明顯的轉變。下表中的數字告訴我們，處置連動結構從以「取-O-V-之」為主，轉為以「取-O-V」為主，轉變的時期在東漢到南北朝。

	上古	中古	隋唐
取-O-V-之	48	25	0
取-O-V	5	29	7

「將」「把」

「將」「把」是隋唐時期新興的執持義動詞，它們搭配的處置連動結構絕大多數不帶「之」，帶「之」的例子非常少。以《敦煌變文》《祖堂集》為例，「將」「把」搭配不帶「之」的處置連動結構有上百例，例子見(92)~(98), (135)~(141)；帶「之」的例子卻不到十例，見(98)的「即將梁元緯等罪人於真墓前斬之訖」及(173)~(175)。

(173) 帝食桃，手把其核如不弁之。(《前漢劉家太子傳》《變》1037)²⁹

(174) 遂從僧言，將胎埋之。大鹿來守，終年不去。(《祖堂集》卷第十四)

(175) 師便把枕头當面拋之，乃告寂。(《祖堂集》卷第四)

(二)「之」的衰微

根據上一節的比較，執持義動詞所搭配的處置連動結構產生了一項重要的改變：賓語代詞「之」省略了。其實「之」的省略並非只限於執持義動詞所搭配的處置連動結構，而是從東漢開始的一個普遍性的語言變化。魏培泉(1990: 56-67)對此現象有詳細的討論，他認為「之」是從東漢開始衰微：「若是拿東漢以後的作品和先秦諸子類的作品比較，則前者「之」的用率明顯的降低了。」魏培泉先生舉了六對支婁迦讖和支謙的例子，其中一對見例(176), (177)。

²⁹ 此句中的「如」亦通作「而」。

(176) 父母重之，紗門哀之，諸親賢友愛之。(吳·支謙譯《大明度經》〈持品第三〉)

(177) 父母皆重，若紗門道人皆哀，若知識兄弟外家宗親皆尊貴敬愛之。(東漢·支婁迦讖譯《道行般若經》〈摩訶般若波羅蜜功德品第三〉)

至於「之」衰微的原因，涉及頗廣，魏培泉(1990: 64-67)認為和動詞複合化有關，也和「名謂式」「意謂式」「使成式」動詞的衰微有關。本文不打算深入探討「之」衰微的因素，但推測「之」的衰微和「將」「把」的虛化密切相關。首先，「之」在處置連動結構中的衰微和「將」「把」的虛化在時間上是相吻合的。其次，「之」的省略有利於虛化。帶有「之」時，前後兩個動詞各自帶有自己的賓語，區隔清楚。「之」省略後，「將」「把」的賓語也是第二動詞的賓語，關係緊密，接近單一動詞組。單一動詞組內含有兩個動詞，容易有主次之別，第一動詞「將」「把」不位於語義焦點所在的句尾位置，又是反覆出現的成分，所以成為次動詞的可能性高。此區別日見明顯，「將」「把」動詞性逐漸轉弱，就虛化了。

曹廣順、遇笑容(2000: 561-2)則認為中古譯經中之所以出現「取+O+V」，和譯經僧人以梵文、巴利文為母語有關。梵文、巴利文都是 SOV 型語言，在母語驅使下，這些僧人有時候會選擇「取+O+V」格式，「並由此導致了近代以後漢語處置式採用了一個非常特別的格式」。對於這樣的看法，我們有兩點疑問。首先，作者顯然認為「取」在中古譯經的處置句型是近代漢語「將」「把」處置式的前身，本文對此點持疑。其次，僧人的語言背景也許會影響譯經的句式，但是這個影響是否能夠普及到大眾，並帶領出一個新的重要句式，本文亦持疑。

綜合本段討論，東漢以後，代詞「之」開始衰微，也造成執持義動詞所搭配的處置連動結構產生變化，由「V₁-O-V₂-之」演變成「V₁-O-V₂」，至隋唐此項演變大致完成。比起舊結構，新結構結合得更緊密，也就更有利於作為次動詞的執持義動詞虛化。而迎接這項結構變動的，正是該時期新產生的、使用最靈活的執持義動詞「將」「把」。

五、「處置連動結構」和「將」「把」的虛化

「將」「把」是在處置連動結構中虛化為處置式標誌的，現在我們要集中探討這個結構。對一般執持義動詞而言，最常搭配的只有工具和雙賓連動結構。這兩種結構中前後兩個動詞各帶有賓語，是鬆散聯繫的連續動詞組，所以容易形成。處置連動結構的賓語必須同指，條件增加，數量就不可能多。那麼，處置連動結構為何到了「將」「把」就多了起來呢？我們先回顧前輩學者的意見，再提出本文看法。

(一)「以」對「處置式」的影響

許多語言學家都認為之所以產生「將」「把」處置式，是受到「以」的影響（Bennett, 1981；Sun, 1988, 1996；梅祖麟, 1990；Her, 1991；吳福祥, 1996）。一來，「以」是介詞；二來，它的連動用法「將」「把」都有。在上古時期，「以」字就有豐富的工具和雙賓連動用法，這兩種連動用法「將」「把」都有，而且在早期階段特別豐富。但是「以」字並沒有處置連動用法，它又是如何影響「將」「把」，使其具有處置連動用法呢？若以近十年的討論為主，大致上可分成兩派意見，各以梅祖麟(1990)和吳福祥(1996)為代表。在這兩派意見中，「以」對「將」「把」的影響都可分成兩個步驟來看。

在第一步驟中，「將」「把」受到「以」字影響產生新用法。至於影響的方式，兩派各提出「詞彙替代」和「類化」的說法。梅祖麟先生認為透過詞彙替代方式，「將」「把」替代了「以」，具備了處置(給)、處置(到)的用法。吳福祥先生則認為「將」先自行虛化為工具介詞，³⁰在此功能上「將」和「以」是「等價」的，因此「將」受到「以」字的類化，產生帶領受事的連動用法。

在第二步驟中，「將」「把」在「以」所帶領的新用法中，發展出新的特性，正是這個特性帶領出處置式用法。至於是什麼樣的特性呢？兩派看法稍有不同。梅祖麟先生認為由於處置(給)、處置(到)的出現，使得「將」「把」具備了出現在「受事主語句」之前的用法，而這點正是梅先生提出的處置式形成方式。吳福祥先生認為關鍵在於引出「受事」的語義功能，這才帶領出處置式的用法。

上述意見有兩項共通前提：一、「將」「把」的部分連動用法（特別是雙賓連動用法）是受到「以」字帶領；二、在雙賓連動用法中「將」「把」具有新的語法或語義特性，因此引出處置式。對於這兩項前提，本文都有修正補充的意見。

關於第一個前提，我們認為「將」「把」之所以具備雙賓連動用法，「以」字影響並不大，最基本原因就在於「將」「把」是執持義動詞。根據本文第二節的討論，漢語是連動結構發達的語言，執持義動詞很容易搭配連動結構，工具和雙賓連動都是其基本連動用法。尤其是對於「將」而言，雙賓連動中的連動(到)正是其作率領義動詞時的基本用法，其他連動用法是在此基礎上逐漸衍生出來的，不需透過詞彙替代或類化。

梅祖麟(1990)提出「語法史的任務是觀察舊有結構的承繼，解釋新興結構的產生」，所以該文提出上古「以」字句是「將」「把」句式的前身，在結構上具有承繼關係。本文推測，這樣的承繼關係是詞義和用法互動的又一例證。根據郭錫良(1998)看法，「以」字在甲骨文的字型「象人手提一物」，「以」的本義應是提攜、攜帶，而且「以」字在甲骨文也出現在連動結構中。本文據此推測，「將」「把」和「以」之所以都具有工具和雙賓連動用法，就是因為都是從執持義動詞虛化而來的。也因此，「將」和「以」縱使有結構上的承繼關係或是詞彙興替現象（吳

³⁰ 依據本文觀察，「將」工具連動用法的產生時間幾乎和處置連動用法同時。反倒是連動(到)是其從上古連續下來的用法。所以吳福祥先生的推測與「將」發展先後次序不合。

福祥，1996: 440)，我們也不能因此就斷定「將」字受到「以」的類化。當語言中產生新興的同義表達方式，的確可能導致舊有方式遭淘汰，但並不表示新興方式就是受到舊有方式的帶領。此外，魏培泉(1997: 583)還提出另一個不贊成的理由：「在「把」「將」虛化之前，「以」就已經沒落了。」

現在談第二項前提。「將」「把」的處置連動用法又是如何產生的呢？和雙賓連動用法有關嗎？首先，我們要指出，第二節的例證說明任何執持義動詞都會產生處置連動用法，關鍵在於數量的多寡。因此這個問題應該是：是什麼動力促使「將」「把」的處置連動用法數量增多？這可能就是為什麼梅祖麟先生強調漢語在當時需要區分主語的施受關係。這樣的推論吳福祥(1996: 444-9)已經以相當嚴密的論述證明不妥，而另外提出「引出受事這一新的語義功能」。但是我們認為不可能靠著雙賓連動結構就使得「將」「把」發展出「引出受事這一新的語義功能」。需要動力，才能使得雙賓連動結構此一功能凸顯出來。如果沒有動力，雙賓連動結構也就是一種鬆散的連動結構，和工具連動結構沒有太大差別。我們認為反倒是在「將」「把」發展出成熟的處置式用法後，在處置式的襯托之下，才能凸顯其帶領受事的功能。

那麼，究竟為什麼「將」「把」能夠發展出豐富的處置連動用法呢？下一小節就在回答此問題。

(二) 促使「處置連動結構」開展的因素

不同於一般執持義動詞，「將」「把」的處置連動用法具有廣泛開展的規模。本文認為其原因就在於文中所提「將」「把」的三項特徵：連動比例特別高、執持概念空泛抽象、連動結構結合緊密。

高比例的連動用法，使得「將」得以完成第一階段的虛化，從率領義轉成空泛的執持義。從虛化的觀點來看，當一個動詞以極高的頻率反覆作連動結構的第一動詞，它就有虛化的可能。高使用頻率使得「將」字有機會被用來表達其他相近概念，也使得「將」所搭配的詞語範圍得以一步步擴大。「將」字最關鍵的轉變在其賓語從人擴大到物，我們認為這正是「將」高比例的連動用法下逐漸衍生的結果，從此「將」就一步步轉向空泛的執持概念。

執持概念空泛，則使得「將」發展出豐富的處置連動用法，邁入第二階段的虛化。「將」執持概念的基底並不是具體的掌握概念，而是「率領」「攜帶」這樣的連動強勢概念，因此其執持概念空泛，並且具有很強的連動傾向。這樣的執持義動詞可以更靈活地、更頻繁地搭配處置連動結構，促使處置連動結構的開展。第三節指出，《敦煌變文》中「將」的處置連動用法才稍具規模，就可以搭配概念抽象的賓語或動詞組，顯示當時「將」在該結構中具有相當高的搭配彈性。本文認為這個彈性的基礎，就在於「將」的執持概念相當空泛。同時，「將」的概念抽象，也有利於連動結構結合得更為緊密。一旦此結構被重新分析為單一動詞

組，處置式也就應運而生了。「把」是在「將」邁入此階段的發展時大量進入語言中，因此受到「將」的帶領，一起邁入虛化之路。

我們推測賓語代詞「之」的消失又進一步推動該結構的開展和「將」「把」的虛化。第四節比較結果顯示，上古的執持義動詞傾向搭配帶有「之」的處置連動結構，而隋唐五代的執持義動詞則傾向搭配不帶「之」的處置連動結構。這個改變，一方面固然是「之」普遍衰微的結果；另一方面也是因為「將」「把」虛化了，更傾向和後面動詞組結合，所以選擇不帶「之」的處置連動結構。當時少數出現「之」的處置連動例句，多少有強調「將」「把」具象意義的傾向。例(98)「即將梁元緯等罪人於真墓前斬之訖」中，「將」的帶領義相當清楚，因為後面還接了一個處所詞組「於真墓前」；例(173)「手把其核如不弁之」中，第二動詞組帶有否定詞「不」，該句中兩個動詞組可能各自獨立，「把」表掌握概念；例(175)中「師便把枕头當面拋之」極可能指的是兩個連續動作，先拿起枕头，再拋下枕头。³¹ 不帶「之」的處置連動結構又進一步促使「將」「把」的虛化，因此形成一個互相推動的循環，加速處置連動結構的成長，處置式便快速地發展起來了。

上述三項特徵是促使「將」「把」虛化為處置式標誌的因素，也就是處置式「產生」的動力，其他涉及功能的因素則可能是促使處置式「流行」的因素。梅祖麟(1990)首先釐清這樣的觀點：「在施受兩可的主謂句前頭加“被”字或“把”字，可以辨別施受關係。這是用“把”字功能來解釋處置式在唐宋時代的流行。」他對語言演變中結構和功能的關係看得很透徹：「(i)只有在某種結構產生以後，這種結構才能產生種種功能。因此，某種結構的功能不能用來解釋這種結構的產生。否則是本末顛倒。(ii)語言的演變和生物的演化一樣，也是不斷地產生變體。種種變體之中，有的功能正投合當時的需要，有的生不逢時。於是“物競天擇，適者生存”，前者流行，後者消失。換句話說，某種結構的功能可以用來解釋這種結構的流行，但不可以用來解釋它的產生。」(梅祖麟，1990: 204)

我們可以說，「將」經過一連串演化後，成為新的「變體」，一個概念抽象、以搭配連動結構為主的執持義動詞，並帶領了「把」的發展。它們所搭配的處置連動結構正好「投合當時的需要」，可能是區分施受關係的需要，可能是對比被字句的需要。因此，基於「物競天擇，適者生存」的道理，該結構就「流行」起來了。然而「將」「把」能夠發展為處置式標誌，主要是靠其三項特徵奠定了穩固的基礎。換成其他執持義動詞，表示具體掌握概念，以單賓用法為主，雖然可以搭配處置連動結構，但是要大量使用以帶領受事主語句，或是用作和被動句對比的標誌，都是極不可能的。

³¹ 例(174)「將胎埋之」中的「之」可能僅具調配音節的作用，因為前後句皆為四字句：「遂從僧言，將胎埋之。大鹿來守，終年不去。經歷人見，不起害心。」

六、結論和餘論

一個新結構的產生和流行，需要多方因素共同推動，「將」「把」處置式亦然。本文提出，「將」本身的特殊演化過程，以及處置連動結構的緊縮，是唐宋處置式形成的基礎、是此結構形成的內在動力；區分施受關係、對比被動句等因素，則是在此基礎上進一步促使此結構流行的可能的外在因素。

本文並不打算探討促使處置式流行的外在因素。要全面深入掌握此問題，比較各地方言的處置式是一個可行辦法。我們相信相關的研究將有助於更進一步瞭解唐宋處置式的興起和流行。

參考文獻

- 太田辰夫，1987，《中國語歷史語法》，蔣紹愚、徐昌華中譯，北京大學出版社。
- 王力，1943，《中國現代語法》，重慶：商務印書館。
- ，1958，《漢語史稿》，北京：科學出版社。
- 吳福祥，1996，《敦煌變文語法研究》，岳麓書社。
- 貝羅貝，1989，〈早期「把」字句的幾個問題〉，《語文研究》1989.9:1-9。
- 孫錫信，1992，《漢語歷史語法要略》，復旦大學出版社。
- 祝敏徹，1957，〈論初期處置式〉，《語言學論叢》1957.1:17-33。
- 曹廣順、遇笑容，2000，〈中古譯經中的處置式〉，《中國語文》2000.6:555-563。
- 梅祖麟，1990，〈唐宋處置式的來源〉，《中國語文》1990.3:191-206。
- ，1999，〈先秦兩漢的一種完成貌句式〉，江藍生，侯精一主編，《漢語現狀與歷史的研究》，頁376-396，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 梅廣，1978，〈把字句〉，《文史哲學報》，1978:145-180。
- 郭錫良，1998，〈介詞“以”的起源和發展〉，《古漢語研究》1998.1:1-5。
- 馮春田，2000，《近代漢語語法研究》，山東教育出版社。
- 劉堅、曹廣順、吳福祥，1995，〈論誘發漢語詞彙語法化的若干因素〉，《中國語文》1995.3:161-169。
- 魏培泉，1990，《漢魏六朝稱代詞研究》，國立台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 ，1997，〈論古代漢語中幾種處置式在發展中的分與合〉，《中國境內語言暨語言學》4:555-594。
- ，2000，〈東漢魏晉南北朝在語法史上的地位〉，《漢學研究》第十八卷特刊:199-230。
- Bennett, Paul A. 1981. "The Evolution of Passive and Disposal Sentences." *Journal of Chinese Linguistics* Vol. 9, pp61-180.
- Bybee, Joan, and William Pagliuca. 1987. "The Evolution of Future Meaning." In A.G.

- Ramat, O. Carruba, and G. Bernini, ed. *Papers from the Seven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Historical Linguistics*, 109-122. Amsterdam/Phil.: John Benjamins.
- Bybee, Joan, and Paul Hopper, eds. 2001. *Frequency and the Emergence of Linguistic Structure*. Amsterdam/Philadelphia: John Benjamins.
- Durie, Mark. 1997. "Grammatical Structures in Verb Serialization." In Alex Alsina, Joan Bresnan, and Peter Sells ed. *Complex Predicates*. CSLI publications.
- Her, One-Soon. 1991. "Historical development of *ba* and *jiang* in the Tang Dynasty." *Language Variation and Change*. 2: 277-294.
- Hopper, Paul J. 1991. "On Some Principles of Grammaticalization." In Traugott and Heine, eds. *Approaches to Grammaticalization*, vol.1, 17-35.
- . 1996. "Some Recent Trends in Grammaticalization.." *Annual Review of Anthropology*, vol. 25, p 217-36.
- Huang, Shuan-fan. 1986. "The History of the Disposal Construction Revisited – Evidence from Zen Dialogues in the Tang Dynasty." *Journal of Chinese Linguistics*. 14.1: 43-2.
- Lefebvre, Claire. 1989. "Take Serial Verbs in Fon and Haitian". *Lexicon Project Working Papers 30*. Cambridge: Center for Cognitive science in MIT.
- . 1991. "Take Serial Verb Constructions in Fon." in Claire Levebvre ed. *Serial Verbs: Grammatical, Comparative and Cognitive Approaches*. Pp37-78. Amsterdam/Philadelphia: John Benjamins Publishing Company.
- Li, Charles, and Sandra Thompson. 1974. "An Explanation of Word Order Change SVO>SOV." *Foundations of Language* 12: 201-4.
- Lord, Carol. 1993. *Historical Change in Serial Verb Constructions*. Amsterdam/Philadelphia: John Benjamins Publishing Company.
- Sun, Chaofen. 1988. *A Case Study of Grammaticalization: the grammatical status of de, le and ba in the history of Chinese*. Ph. D. dissertation. Cornell University.
- . 1996. *Word-Order Change and Grammaticalization in the History of Chinese*.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Tai, James H-Y. 1985. "Temporal Sequence and Chinese word Order." In *Iconicity in Syntax*, ed. by John Haiman, Amsterdam/Philadelphia: John Benjamins Publishing Company.
- Tsao, feng-fu. 1987. "A Topic-Comment Approach to the BA construction." *Journal of Chinese Linguistics*, Vol.15, No.1. pp1-54.
- Zürcher. 1991. "A New look at the earliest Chinese Buddhist texts." In Koichi Shinohara and Gregory Schopen eds., *From Benares to Beijing: Essays on Buddhism and Chinese Religion in Honour of Prof. Jan Yünhua* (Oakville, Ontario:Mosaic). 277-304.